

口 試 通 知 書

受文者： ○○○○ 君

- 一、臺端參加本校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，經筆試後，符合招生簡章所訂口試參加資格，准予參加口試。
- 二、考生於確知符合口試資格後，應於繳費時限前依簡章規定繳交口試報名費，未繳交者，經查核發現，將不同意考生進行口試，或雖已到校應試，其口試成績將不予承認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- 三、茲將詳細口試日期、時間及口試地點列示如後：
口試日期及時間：115 年 03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點 00 分開始
（見所附之口試時程表）。
口 試 地 點：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臺大人文館
人類學系 B106 室

※註：請上網參閱臺大校園地圖[人文館](#)。如有疑問，請再來電詢問。

- 四、本學系洽詢人：劉助教
聯絡電話：(02)3366-4730
網址：<http://anthro.ntu.edu.tw/>

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加口試者，應依前列第二點說明辦理繳費（低收入戶考生已於報名時申請免繳報名費者除外），並依照本函所列之時間、地點前往應試，逾時不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另舉行補試。
- 二、口試當日請攜帶**准考證、身分證件正本**應試。
- 三、請於口試前一日完成口試費繳費。
- 四、請事先備妥 2,500 字以內之就讀研究計畫大綱 5 份供口試委員參考。字數請算好標示在第一頁，無標示字數或字數超過將酌情扣分（字數限制不含參考資料）。

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敬啟
115 年 03 月 04 日